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21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複代理人 管禮

被告 莊仕芳

富弘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葛兆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7,467元，及被告甲○○部分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富弘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自起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476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7,4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富弘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弘公司）（另本判決提

01 及單一被告，均省略被告之稱謂)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2 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
03 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
05 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06 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後，增
07 列富弘公司為被告，並請求與甲○○連帶賠償，此部分係針
08 對同一車禍糾紛所為追加，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其變更
09 追加合於前述規定，應予准許。

10 三、原告主張：甲○○於民國113年2月24日8時50分許，駕駛被
11 告富弘公司所有車號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系爭計程
12 車)，行經新北市○○區○○路○○○號128782號處時，因
13 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致碰撞由訴外人陳景民所駕駛之車
14 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
15 損致支出修復費用205,769元。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原
16 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88條規定提起本
18 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205,769元，被告應給付
19 原告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0 之利息。

21 四、甲○○答辯：對於原告請求無意見，希望分期給付等語，聲
22 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五、富弘公司未到庭，但具狀答辯：系爭計程車係甲○○名義自
24 行營運，並非以富弘公司名義營運，故富弘公司不應負僱用
25 人責任等語，未提出任何聲明。

26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9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
30 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31 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

01 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
02 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03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4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05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06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07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08 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甲○○於113年2月24日8時50分許，駕
09 駛系爭計程車，行經新北市○○區○○路○○○號128782號
10 處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致碰撞由陳景民所駕駛之
11 系爭車輛等情，業經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2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並經本
13 院調取警方資料（內有現場、車損照片、現場圖、調查紀錄
14 表）確認無訛，甲○○於本院亦不爭執上情，甲○○顯應負
15 過失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16 (三)次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
17 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
18 均係受僱人。目前在台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
19 他人靠行（即出資人以該交通公司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
20 公司名義參加營運），而向該靠行人（即出資人）收取費
21 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週知之事實。是該靠行之
22 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乘客又無從分辨該車
23 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者，則乘客於搭乘時，祇能從外觀上判
24 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所有，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
25 通公司服勞務。按此種交通企業，既為目前台灣社會所盛行
26 之獨特經營型態，則此種交通公司，即應對乘客之安全負起
27 法律上之責任。蓋該靠行之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
28 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
29 通公司所能預見，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指非出自偷竊或
30 無權占有後所為之駕駛），在客觀上似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
31 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

01 交易之安全。雖系爭計程車外觀並無富弘公司字樣（見本院
02 卷第125-129頁），惟系爭計程係甲○○靠行於富弘公司，
03 並將該車登記於富弘公司名下，事發當時甲○○正在執行載
04 客職務等情，業經甲○○於本院行當事人訊問時證述明確
05 （見本院卷第146頁），依上開說明，富弘公司客觀上即為
06 甲○○之僱用人，而不以自外觀上能一望即知為限，甲○○
07 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計程車與系爭車輛碰撞，致系爭車輛受
08 損，乃屬因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依民法第18
09 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富弘公司應與甲○○連帶負損害賠償
10 責任，富弘公司上開辯解難認可採。

11 (四)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205,769元（其中零件7
12 5,891元、工資129,878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
13 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
14 105年4月15日出廠使用（行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
15 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車籍查詢資料附卷可稽，依
16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17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
18 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19 項規定「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
20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1 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
22 則算至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13年2月24日，系爭車輛已逾耐用
23 年數，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
24 定，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則系爭車輛修復
25 費用經扣除折舊後，應以7,589元（計算式： $75,891 \times 0.1 = 7,589$ ，
26 小數點四捨五入為零件修復之必要費用，再加計工
27 資129,878元，為137,467元，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

29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4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5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屬於未定期限
06 債務，併請求甲○○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
07 月24日起（見本院卷第53頁）；富弘公司部分自民事追加被
08 告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1日起（見本院卷第123
09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10 據。

11 (六)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2 段、第191條之2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
13 告137,467元，及甲○○部分自113年12月24日起；富宏公司
14 部分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0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2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21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
23 1,476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6 法 官 陳紹瑜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涂寰宇